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私营企业 财务会计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1年1月16日)

《私营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私营企业会计制度》下发后，各地在贯彻执行过程中，提出了一些问题。经研究，现对私营企业财务会计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 一、关于固定资产折旧问题

私营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必须按《私营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但对家店、家厂不分的房屋可按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比例计提折旧。

## 二、关于企业购置的摩托车、打字机、复印机、微机等各种设备的折旧问题

私营企业购置的摩托车、打字机、复印机、微机等各种设备，凡国家发布的有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中没有列举的项目，其折旧年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

## 三、关于企业安装变压器（含附属线路）、电话机等的处理问题

私营企业安装的变压器（含附属线路）、电话机等，凡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其所有权属于企业的，按固定资产处理；所有权不属于企业的，一律按待摊费用。

## 四、关于企业购置各种机动车发生的购置附加费处理问题

私营企业购置各种机动车辆时，按规定缴纳的购置附加费，应做为固定资产原值入帐。

## 五、关于专项设备贷款超期利息列支问题

专项设备贷款超期利息的支出，不准列计有关项目的成本，应在专用基金项下处理。

## 六、关于工资列支问题

（一）对聘请境外的外籍人员及侨胞（包括港、澳、台同胞）修理进口设备发生的工资及费用，可按合同规定并报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后列支。

（二）发生亏损的私营企业，其应列成本的投资经营者的工资，不得高于本企业职工列入成本的平均工资的2倍；盈利企业的列支标准，可视其盈利水平档次确定，具体由各地税务机关掌握。

## 七、关于劳动保险金、社会养老金列支问题

私营企业按有关规定支付的劳动保险金、社会养老金，可在“营业外支出”项下列支。

## 八、关于业务招待费列支问题

私营企业所发生的与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业务招待费，必须按现行规定办理。对超过规定标准数额的，应在税后利润转为“生产发展基金”后列支。

## 九、关于开办费列支问题

私营企业的开办费应根据数额大小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采取一次性或分期摊销的办法处理。

## 十、关于征用土地所支付的补偿费列支问题

私营企业因征用土地而支付的补偿费，应计入与土地有关的房屋、建筑物的价值内，不单独作为土地价值入帐。

## 十一、关于企业拖欠货款所收、支的利息列支问题

私营企业在结算货款中，售货方因购货方延期付款而收取的延期付款利息收入与因此发生的利息支出相抵后的收入净额，年终转入营业外收入；支出净额，在企业“生产发展基金”中核销。

## 十二、关于企业向私人借款利息的列支问题

私营企业向民间私人借款而支付的利息，除按《私营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外，其超过银行规定的利息部分，其中的40%准予在“生产发展基金”项下核销，其余的60%由投资者个人负担。

## 十三、关于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上交管理费

的列支问题  
私营企业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上交的管理费，应在税后利润核销。核销后的利润再进行“生产发展基金”和“投资者分配所得”的分配。

十四、关于私营企业登记前发生的亏损处理问题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发布后，原属于个体户或集体企业改登记为私营企业的，对其在登记前发生的亏损，一律不准用私营企业实现的利润弥补。

十五、关于对企业查补税款代扣税金的处理问题  
私营企业在经营批发及其他业务中，应代扣代缴而未扣缴的税款，被查出后补缴的税款，应列记“投资者分配所得支出”。

## 十六、关于企业内部形成并用于本企业的专利及其他专有技术的处理问题

私营企业投资经营者把本企业内部形成的专利及其他专有技术等，用于本企业后，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名义，从企业销售收入或利润中向投资经营者支付提

成或费用，应作为企业自制的无形资产处理。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用国有资产开办的集体企业或经营单位产权归属问题的通知

(1991年2月20日)

前一时期，一些国家企、事业单位和行政部门用国有资产开办各种类型的企业或经营单位，在工商注册时登记为集体所有制性质。现对这类企业和经营单位的产权归属及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完全用国有资产开办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或经营单位，由国家投资及投资的经营收益所形成的资产属国家所有。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述的国家投资及投资的经营收益主要是指：

(一) 中央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各种物质投资、货币投资和所有权应属国家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等无形资产投资；

(二) 依据国家规定或经国家批准用于归还专项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减免税金。

(三) 依据国家规定在交纳所得税前用于归还专项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利润；

(四) 通过成本费用列支和从留利中、销售收入中提取、建立的各种专项基金，但不包括在国家规定比例内提取用于职工个人福利和奖励等支出的消费性基金；

(五) 按国家规定减免税后明确应作为国家扶持基金实行专项管理的资金；

(六) 其他按法律、法规应属国家所有的资金。

三、对上述国家投资及投资经营收益形成的资产，投资的部门和单位可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一) 明确作为国家投资并收取投资的经营收益，纳入投资部门、单位的财务预决算管理；

(二) 将投资及累计形成的收益一并作为国家借款，借给企业和经营单位有偿使用，并参照银行贷款利率，结合企业和经营单位的实际经济效益收取资产占用费。资产占用费归国家所有，由借出的部门和单位收缴，纳入财务预决算管理。

四、用国有资产支持创办集体企业和经营单位，应明确这部分资产产权仍归国有，并实行有偿占用；用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合资办企业和经营单位，应按合资办法收取应得的经营收益。

五、各地区和各部门要对用国有资产开办登记为集体所有制性质的企业和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清查，对一切应归国家所有的资产，都应明确其产权归属，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轨道。今后凡完全用国有资产开办的企业和经营单位，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均不得变为集体所有制性质。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贯彻执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若干业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1991年10月15日)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已从今年7月1日起施行。对税法施行中若干具体业务问题的处理，明确如下：

一、关于1991年度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的计算纳税问题

税法公布施行前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按税

法规定的税率纳税低于按其原适用税率纳税（含地方所得税税率，下同）的，应自1991年7月1日起，改按税法规定的税率纳税。1991年度的应纳税额的计算，可按年度所得额分别乘以原税率和税法规定的税率，再将得出的两个应纳税额相加除以2得出。

企业在1991年上半年开业，其在上半年实际经